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接見室送入物品注意事項

100年03月01日訂定 105年10月05日修正 嘉監戒字第10500062130號函

- 一、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七十條、第七十一條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 三條及法務部九十九年十月一日法矯字第〇九九〇九〇二三九一號 函、法務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八十五監決字第一八三七四號函 示,特訂立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為防止夾藏、夾帶或摻雜違禁品,有損收容人身體健康及維護監獄紀律,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應經檢查,其種類、數量及送入處理之原則,依下列方式實施:
- (一)送入之飲食,以食品罐頭、糖果糕餅、菜餚及水果為限,每次不得 逾二公斤,但有損收容人健康之飲食,不許送入(例如:含有酒精或 未經煮熟之食物)。
- (二)送入之飲食為「無法檢查」或「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」者,不許送入。例如:
 - 1、茶葉、茶包。
 - 2、結晶狀或粉狀食物(如鹽、糖、奶精、咖啡、調味料等)。
 - 3、流質、勾芡、冰凍及未煮熟之食物(如菜湯、飲料、果凍、布丁、 仙草、生魚片、沙拉、涼麵…等)。
 - 4、魚、肉、海鮮及蔬菜類食物未經切、剁、去殼處理者。但由送入者切片、切段、剁塊、去殼後,可准予送入。
 - 5、堅果類食品未去殼者(如花生、瓜子、開心果等),但由送入者去 殼後,可准予送入。
 - 6、未經去除包裹物及未切開、撥開之米、麥類製品(如粽子、米糕、 蔥油餅、蛋餅、米腸、壽司、春捲、餡餅...等),但由送入者去除 包裹物及切開、撥開後,可准予送入。
 - 7、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,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 汁後,可准予送入。
 - 8、水果經切開、撥開或去殼後,可准予送入。(如蘋果、梨子、橘子、柚子、芭樂…等)其水果種子過大者應予以先行去除(如榴槤、芒果)。
 - 9、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「無法檢查」或「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 食用」之食物。
 - 10、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,經機關職員告知檢查

方式及可能結果後,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,可准予送入。(如:麵包、 包子、肉丸、燒賣、水餃、蛋糕及附有包裝之食物…等)

- (三)符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二款所列舉之品項及數量之 必需物品,得於辦妥接見登記後,逕由接見窗口送入。
- (四)收容人有特殊需求之物品(如柺杖、眼鏡等,眼鏡以塑膠鏡框及安全鏡片為原則),須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,經核准後由接見窗口送入。
- 三、 收容人違規停止接見考核期間不得送入飲食。
- 四、 送入之菜餚,應加標籤註明係收容人親友送入,並應登記係購自何處,未加標籤者,視同自己製作,如涉及違法,自負責任。
- 五、 經檢查送入之飲食或物品中若有夾帶、夾藏或摻雜違禁品者,依相關 規定處置;如涉及刑法者,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六、符合接見條件者,雖未辦理接見,仍許寄入金錢、飲食、物品,但身分不明者,不予受理。
- 七、 送入之飲食、物品均應經過檢查,但檢查之方式不得違反比例原則。
- 八、接見室窗口值勤人員,於辦理送入飲食、物品業務時,應注意公務禮 儀及服務態度,除應主動告知相關法令規定外,若符合接見條件者所 送入之飲食於檢查過程中將破壞其原有外觀或口感,應懇切告知可能 之檢查結果,以減少爭議。